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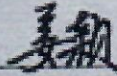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赴云南普洱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一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赴云南普洱设立子公司建设年产 2.5 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一期，能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各领域业务酵母产品供应，巩固产业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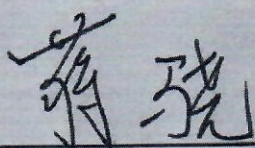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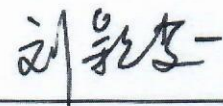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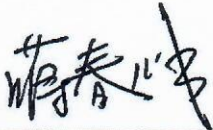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春黔

蒋骁

刘信光

刘颖斐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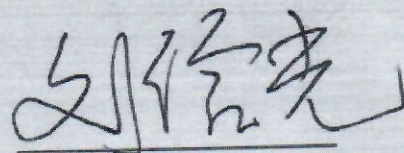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5月18日